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 C0000453231202406120782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它自然人或特定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凡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限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高速公路（见释义）上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见释义），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气、充电、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单载明的机动车辆中每一座位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每一座位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总额达到每一座位保险金额与核定座位数的乘积时，保险合同终止，核定座位数以机动车行驶证核定载人数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六)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九)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见释义）；
- (十)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十一)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四)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最新修订版为准）；
- (十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十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
- (十七)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
- (十八)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物。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条款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每一座位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可按单次投保，也可按期间投保，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按期间投保的，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九条 投保人按期间投保的，可以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或分期交纳保险费。

(一)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对应期次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合同约定的交费长期内补交对应期次的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交费长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须投保人先行补交剩余全年保险费，补交金额为保险合同约定的全年保险费总额扣减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险费，且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长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险费，保险期间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之日起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交费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按单次投保的，应一次性缴清当次保险费。具体缴纳方式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改变车型或改变使用性质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保险合同变更手续。保险人在接到本约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相应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国籍的，涉及继承相关的争议处理，适用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处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成立后将持续有效，直至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

第二十八条 对于投保人选择按期间投保的，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保险费缴付凭证。

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保险人

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二) 高速公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行驶、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三) 机动车辆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特种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

(四)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 4、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五)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六)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指定医疗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还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九)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 保险金申请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伤残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十一) 现金价值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